

二七〇三（二十五）。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大會，

業已審議“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地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一項目，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¹⁶

覆按內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尤其其中前文第八段，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

復查其載有充分實施該宣言之行動方案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內各項有關規定，

深信任何經濟或其他活動，倘妨害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實施，又倘在南部非洲與其他殖民地領土妨害一切旨在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皆違犯此等領土人民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權利與利益，因此抵觸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¹⁶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甲（A/8023/Rev. 1/Add. 1）。

鑒於管理國依照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負有義務確保其管制下領土之居民達成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保障此等領土之人民及天然資源免受剝削，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此一問題之報告書；

二 重申附屬領土人民有自決及獨立與享用其天然資源之不可剝奪權利，以及為其本身最高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

三 確認在殖民地領土活動之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對於土著居民實現政治獨立及享用此等領土之天然資源，構成重大障礙；

四 聲明任何管理國倘不許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權利或將外國經濟及金融利益置於殖民地人民權利之上，即係違反其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下所承擔之義務；

五 譴責殖民統治領土內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現有活動與營運方法；

六 特別譴責卡波拉巴薩建築計劃，該計劃抵觸莫桑比克人民之基本利益，是葡萄牙政府與南非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企圖永遠統治、剝削及壓迫此一非洲地區人民之陰謀，且將造成國際緊張局勢；

七 請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其公司有參加卡波拉巴薩建築計劃者，撤消其對該項計劃之支助並制止其公司參加該計劃；

八 促請各管理國廢除適用於其所管理之領土以及殖民與種族主義政權下所有其他領土、尤其南部非洲之居民之歧視性與不公平工資制度，並對一切居民無分軒輊適用一種工資制度；

九 請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就其國民在殖民地領土，尤其在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管各領土內擁有並經營企業者採

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制止其從事有損各領土居民利益之活動；

一〇 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利用所得協助從事壓迫民族解放運動之殖民政權，停止供給資金及其他方式之協助，包括軍事裝備在內；

一一 請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其公司及國民有從事此等活動者，徹底遵行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四（二十四）之各項規定，並採取有效措施，制止違背上述各決議案之新投資，特別以在南部非洲為然；

一二 痛惜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大會各項決議案有關規定之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之態度；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四 請秘書長運用所有一切利便協助特設委員會從事此項研究。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四（二十五）。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宜言之情形

大會，

業已審議題為“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